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吳倩雯
電話：08-7320415 #3678
傳真：08-7320185
電子信箱：a330137@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屏東市海豐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30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學字第113178325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5007175_11317832500_1_5007175_11317832500_1.pdf)

主旨：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本土語文認證培訓實施計畫—113年閩南語認證加強班(5月)」1份，請貴校協助公告並轉知所屬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4月24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30047536B號函辦理。
- 二、依據十二年國民教育課程綱要，高級中等學校於111學年度起開設本土語文部定課程2學分。在職教師擔任閩南語或客語師資應取得中高級以上能力證明；原住民族語教師應取得102年12月31日以前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或103年1月1日以後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高級以上合格證書。
- 三、本次開設閩南語認證加強班課程資訊，說明如下：
 - (一)日期：113年5月25日(星期六)、5月26日(星期日)，每日上午9：00至下午4：20，共計2日，12小時。
 - (二)班別與人數：成大春季台語認證加強班(開設2班，每班

100人)。

(三)授課方式：Google Meet線上研習（課程網址將於課前通知中說明）。

(四)報名資格：

- 1、第一順位：已參加過本中心第一梯次至第十二梯次本土語文認證輔導班且未通過閩南語中高級認證之高級中等學校現職合格教師（以參加過第十二梯次本土語文認證輔導班為優先）。
- 2、第二順位：已參加過本中心第十梯次至第十二梯次本土語文認證輔導班且未通過閩南語中高級認證之國民中學現職合格教師。
- 3、第三順位：已參加過本中心第十梯次至第十二梯次本土語文認證輔導班且未通過閩南語中高級認證之國民小學現職合格教師。

(五)報名方式：113年4月29日(一)起至5月12日(日)止，請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https://www4.inservice.edu.tw/>)完成線上報名（課程代碼：4258431）；報名時請填列正確通訊資料(含手機、e-mail)，並確認「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登錄的個人資料是否正確，以利後續聯絡。

(六)報名截止後，依照「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報名順序，進行資格審核。審查結果請自行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查詢；審查通過者，請學校據此核予教師公假出席。

(七)課程相關注意事項（含上課網址），將於開課前5個工作

天以電子郵件寄送「課前通知」，審核通過者敬請留意
電子信箱。

四、研習課程相關問題，請洽高級中等學校本土語文教育資源
中心助理林小姐，連絡電話：(06)2133111分機5783，電子
信箱：fang01162@gm2.nutn.edu.tw。

五、檢附旨揭計畫1份。

正本：各高國中、各國小、本縣各私立高中學校

副本：本土語文指導員陳麗雀老師、本土語文指導員林秀玲老師、本土教育教學資源中
心、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